

证券代码：870647

证券简称：智信道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洁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庞玉新、刘琴、汪苏成、盛牛栏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杨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杨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10,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杨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杨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41%，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余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余艳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56,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31%，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宏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张宏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张宏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9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钢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钱钢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钱钢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6%，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